

证券代码：835567

证券简称：泰维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专项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 1220 万元融资用于“泰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899.92 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1280 万元融资用于“泰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998.74 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上述融资以项目收费权质押和项目设备抵押，融资期限 180 个月，有关融资及担保业务的详细事项以具体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申请与之配套的相关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及贷款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专项贷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